

交通部指令 第二一一三號 令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

呈一件呈擬路線查勘隊組織章程暨本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繕具

草案乞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員應分任本會章程第三條所列各股事務但一人得兼兩股

第三條 本會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員辦理

第四條 本會職員承辦事件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理由陳明委員長副委

員長核示辦理

第五條 本會重要事件須請部示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陳明 部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本會辦理事務得向本部各司廳調閱案卷以資參攷

第七條 本會事務如有與各司廳或本部直轄各機關接洽者由會派員或以公文協

商辦理如有與其他機關接洽者由會呈部派員或以部文協商辦理

第八條 如有必要事項須派員實地查勘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

第九條 各股辦理稿件由擬稿員署名送由主任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如用本

部名義者經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簽名後呈請 部長核定

第十條 本會行文對於各司廳概用移付對於本部直轄各機關概用公函如事關重

要者呈請以部令行之此外其他各機關均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收發庶務事項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指定專任事務員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收文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後送由總務股主任分股核辦其應呈部長者俟呈奉核閱後再行分配

第十三條 本會發文稿件呈 部長或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定後由收發員摘由編號繕發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文件統由總務股收發員編檔保存

第十五條 本會應用圖書物件得向各司廳或各路局調取並得由各股主任開單呈請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購置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對於未經公布事件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會職員均應按照部定辦公時間到會辦事但以部員兼充者得各就其辦公室辦理

第十八條 本部所訂各項應守規則非本會別有規定者本會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綫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副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十二條召集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議案分左列三種

一 總次長委員長副委員長交議者 二 本會委員提議者

前項提案應由委員二人以上署名提出於委員長副委員長

三 本部各機關及會外人員建議者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到會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會議事件須有關係之各機關與議者應先期通知派員列席

第六條 每次會議應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先期繕印分送各委員研究

第七條 凡列入議事日程之議案有相類似或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各委員須就議題發言一案尚未終結不得議及他案

第九條 會議事件當時未能決定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

前項審查完竣應具審查理由書呈報委員長副委員長列入下屆議事日程

第十條 凡表決應取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會議時應置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年月日及其次數 二到會人數及其姓名 三議事日程 四交付審查

事件 五議決事件 六每案表決可否之人數 七會議時各委員之言論

前項議事錄每次閉會後呈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

第十二條 凡議決事件應將議決辦法由委員長副委員長呈報總次長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決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章程草案

第一條 路線查勘隊依據本會章程第九條組織之

第二條 路線查勘隊履勘調查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路線之技術事項

一 路線之位置及其距離 二 路線經過各地之地質地勢 三 路線經

過及其附近之城鎮商埠 四 路線經過之山脈河流 五 路線附近之水

陸交通 六 設置車站機廠車房倉庫各地點 七 必須建設有關係之枝

路 八 將來延長路線之計畫 九 建築材料之取給及其運輸方法 十

建築工程之大要 十一 建築資本之概算 十二 關於測勘技術之其他

重要事項

乙 關於路綫之經濟事項

- 一 路綫經過各地之形勢及氣候
- 二 戶口及居民之生活狀況
- 三 水陸交通及郵電
- 四 工業及製造工廠
- 五 金融及銀行
- 六 礦產
- 七 農產
- 八 漁業
- 九 鹽業
- 十 牧畜
- 十一 森林
- 十二 墾務
- 十三 商業及輸出入品
- 十四 宗教及教育
- 十五 現時之地價及工資
- 十六 現時之運輸狀況
- 十七 將來鐵路運輸之推測
- 十八 關於其他

經濟重要事項

第三條 凡查勘一路綫所組織之查勘隊名曰某某路綫查勘隊每隊設員役如左

一 隊長一員 二 測量員一員 三 調查員一員 四 庶務兼書記一員 五 測量

夫若干 六 差役若干 七 護兵若干名

第四條 隊長測量員調查員庶務兼書記由委員長副委員長遴員呈部委派測量夫

差役由隊長選派呈報本會備案護兵除由本部委派者外餘由本部知照地方官

廳酌量委派

第五條 隊長主持本隊一切事務對於履勘調查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測量員調查員商承隊長辦理履勘調查事務庶務兼書記承隊長之命辦理

庶務及繕寫事務

第七條 查勘隊查勘路綫須於技術經濟雙方兼顧不得有所偏重

第八條 查勘路綫應按本會所定期限查勘完竣如須延長時得由隊長聲明理由呈

報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

第九條 每隊查勘完竣應繪具路綫詳圖編製調查報告呈報本會審查後轉呈交通

部備案

前項調查報告凡調查事件有地方官廳商會或其他公共團體機關之記載可以

證明者均須於報告內註明備查

第十條 每隊查勘完竣後應按鐵路會計則例核估建築概算造冊呈會

第十一條 查勘隊員役之薪工夫馬費差費由委員長副委員長於左列規定範圍以

內呈請部長核定之隊長月薪三百元至五百元 夫馬費每日二元 測量員月

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調查員月薪一百元至二百五十

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庶務兼書記月薪五十元至八十元 夫馬費每日一元

測量夫月支工食十二元至十五元 差費每日五角 差役月支工食九元

差費每日三角 護兵 由會委派者月支工食九元 差費每日三角
由地方官委派者不支工食祇給 差費每日三角

但夫馬費差費查勘之日起支事竣之日停止

第十二條 查勘隊所需舟車旅舍及其他費用由隊長於事竣後檢同單據造冊呈請

核銷

第十三條 查勘隊所需經費由本會預算項下支出之

第十四條 查勘路線如委託就近鐵路局代辦時仍按本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查勘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鐵路路線審查委員會路線查勘隊辦事細則

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查勘隊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查勘隊應按本會假定路線履勘調查但須體察地勢另勘比較綫以資選擇

第三條 履勘路線時應攜帶該段詳細地圖及郵電驛站各圖以供參考

第四條 測繪路線圖以萬國權度制為標準其比例尺如左

平地 五萬分之一 縱剖面圖較橫面大十倍 山地 二萬分之一 縱剖面

圖較橫面大十倍

第五條 凡路線經過及附近之城鎮商埠地質山脈河流之來源及其方向河水漲落之時期最大洪水之高度河面之廣狹等均須詳細繪明

第六條 路線附近之森林及關於築路之材料均須詳細調查記載

第七條 測勘路線引用之標準水平點應查明水平數之根據與海潮平之差數

第八條 路線經過之重要山河城鎮關塞商埠及古跡名勝各地均須攝影以備參考

第九條 測勘時所用儀器均須先行試驗較正以免差誤

第十條 調查經濟事項附有表式者應按各該表式詳細填列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